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学院 2026 年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475-GXZC

采购单位：梧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1
第六章	评定标准	5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学院 2026 年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475-GXZC

项目名称：梧州学院 2026 年图书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图书采购一标

数量：1 万册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约 1 万册纸质图书的供货、编目、售后、上架及阅读推广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最高限价折扣率 $\leq$ 80%

标项二

标项名称：图书采购二标

数量：1 万册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约 1 万册纸质图书的供货、编目、售后、上架及阅读推广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最高限价折扣率 $\leq$ 80%

标项三

标项名称：图书采购三标

数量：1 万册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约 1 万册纸质图书的供货、编目、售后、上架及阅读推广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最高限价折扣率 $\leq$ 80%

标项四

标项名称：图书采购四标

数量：1 万册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约 1 万册纸质图书的供货、编目、售后、上架及阅读推广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最高限价折扣率 $\leq$ 8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文件（www.gcy.zfcg.gxzf.gov.cn）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谈判时间：2026年8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谈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解密竞标文件，开评标期间，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标，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做好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充分准备：

（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行留意开标评标过程会出现的突发情况，如出现系统问题及时联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人工客服，咨询电话：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竞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限时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竞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机构开启竞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梧州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https://cg.gxuwz.edu.cn/sfw_cms/e?page=cms.index)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学院

地址：梧州市富民三路 82 号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774-5835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福兴花园 5-1 号楼 2 单元 202 房

联系方式：0774-28332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黄工

电话：（0774）2833229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梧州学院 2026 年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475-GXZC 采购预算：详见竞标公告。
2	谈判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4	报价：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某一标项或多个标项的货物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谈判报价应涵盖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和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2. 每家竞标人最多只能对其中一个标项成交。
5	竞标文件形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的电子竞标文件。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标公告。 地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8	1. 竞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标项一：5000 元；标项二：5000 元；标项三：5000 元；标项四：5000 元。 2. 竞标保证金可以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竞标保证金，竞标人为自然人除外）交纳。 3. 竞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的，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竞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竞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梧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3 0011 5692 3000 10 4. 竞标保证金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的于截标时间前将原件（密封）递交至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否则视为未按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未按时交纳、未足额交纳、有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等视为未按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

9	谈判时间：详见竞标公告。 谈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解密竞标文件，开评标期间，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10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11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12	现场踏勘：无 现场演示：无
13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 ）、梧州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 https://cg.gxuwz.edu.cn/sfw_cms/e?page=cms.index ）
14	1、成交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以标项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得出结果乘以 88%，每个标项成交服务费为： 标项一：6600 元；标项二：6600 元；标项三：6600 元；标项四：6600 元； 2. 成交服务费必须为成交供应商对公账号转账方式转入以下账号或者现金缴纳，以个人银行账号转账的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委托代缴证明； 户 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梧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3 0011 5692 3000 10 3.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15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 3.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梧州学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305301040001988 4. 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17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梧州学院 2026 年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475-GXZC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梧州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

2.3 “谈判供应商”、“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机构/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谈判文件”、“采购文件”是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标文件”是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和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报价、技术、商务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是指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

2.7 “谈判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谈判保证金，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项目文件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电子招投标系统”是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0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有效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谈判供应商，其他供应商谈判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载明。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谈判时，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谈判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谈判公告：详见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

4.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并送达本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机构将以书面（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4.3.3 本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机构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公告）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于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属于电子标项目的，竞标人可以使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申领的CA电子签章代替“公章”。

6.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

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属于电子标项目的，竞标人可按规定签字后扫描，也可以使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申领的法人 CA 签章。

注：竞标人使用 CA 电子章时应考虑竞标文件编排完整性，因 CA 电子章遮盖造成竞标文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等问题，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7. 本项目为电子标，竞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竞标文件；竞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联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咨询；竞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流程有变更，以最新的变更为准；竞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竞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标人自行下载并安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竞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文件，各竞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限小时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机构开启竞标文件；竞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人应做好竞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预案，当出现解密失败时，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异常处理；评标过程中，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随时关注评标动态，如谈判小组对竞标人作出询标、发起澄清、发起谈判、谈判报价的，竞标人应在限小时内按要求作出应答，否则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负。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现异常情况时，竞标人应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平台工作人员工作。

8. 竞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竞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如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竞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竞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本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是指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部分格式后附）：

①资格部分：

▲（1）竞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主体资格证明，必须提供；

▲（2）竞标人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扫描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3）竞标人竞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4）竞标人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属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扫描件：①竞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②竞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③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竞标人由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②商务技术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2）竞标保证金证明，必须提供；

▲（3）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4）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6）竞标人股东出资信息表、竞标人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7）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

▲（8）意识形态安全承诺书，必须提供；

（9）技术文件，如有请提供；

（10）竞标人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①竞标人、竞标产品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26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26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谈判小组认定）；③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③报价部分：

▲（1）谈判书（必须提供）

▲（2）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公章，标注▲的资料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 $\leq 80\%$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4 谈判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某一标项或多个标项的货物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每家竞标人最多只能对其中一个标项成交。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形式和递交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形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制作的电子竞标文件。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标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竞标文件。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及本机构将拒收。

11. 竞标保证金

11.1. 竞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竞标保证金可以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竞标保证金，竞标人为自然人除外）交纳。

11.3. 竞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的，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竞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竞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梧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3 0011 5692 3000 10

11.4. 竞标保证金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的于截标时间前将原件（密封）递交至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否则视为未按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

11.5. 竞标保证金未按时交纳、未足额交纳、有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等视为未按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

11.6. 竞标保证金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成交的供应商在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11.7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注：谈判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五、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12.1 谈判程序

12.1.1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2.1.2 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流程，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查，依据采购文件对已通过信用情况审查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进行资格审查结果汇总。

12.1.3 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流程，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已通过信用情况审查、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商务、技术的要求，在评审后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果汇总。

12.1.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2.1.5 谈判小组根据已通过信用情况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1.6 谈判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评标系统进行，采用在线音视频、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谈判书等方式。竞标人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随时关注谈判动态，并及时作出应答。

12.1.7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1.8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谈判书要求做出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在限时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书面响应，逾时响应的，视同放弃谈判、竞标无效。

12.1.9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发起新一轮谈判的，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评标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依此类推。

12.2 谈判文件变动

(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评标系统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上传。逾时响应的，视同放弃谈判、竞标无效。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上传。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发起新一轮谈判的，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2.4 最终报价

12.4.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多次或最终谈判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二次或多次或最终谈判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二次或多次或最终谈判报价不能高于上一轮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除外。供应商未在限时内提交报价的，竞标无效。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4.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报价符合性审查并进行汇总。

12.5 异常低价审查

12.5.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2.5.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2.5.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12.5.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2.5.1.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5.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12.5.1.1 项至 12.5.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

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12.5.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2.5.3.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2.5.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6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通过信用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付时间（交货期）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7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8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2.9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六、无效谈判及废止条款

13.1 无效谈判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又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不满足谈判文件中标注▲要求的；
- （8）次轮报价高于首次或上一轮报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条款有实际性变动除外）；
- （9）技术评审中负偏离达到 1 项及以上或商务评审中负偏离达到 1 项及以上的；
- （10）未通过信用或资格或符合性或报价审查的；

(11) 未在限时内响应谈判内容或提交报价的；

(12) 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的。

13.2 相互串通无效条款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终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 废止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恶意串通情形和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存在以上恶意串通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质疑

16.1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格式、内容及程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6.3 质疑接收方式：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书面递交。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6.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2833229，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福兴花园 5-1 号楼 2 单元 202 房。

十二、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如无具体要求的，则在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携合同原件一份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1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三、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四、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

19.1. 成交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以标项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得出结果乘以88%，每个标项成交服务费为：

标项一：6600元；标项二：6600元；标项三：6600元；标项四：6600元。

19.2. 成交服务费必须为成交供应商对公账号转账方式转入以下账号或者现金缴纳，以个人银行账号转账的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委托代缴证明；

户 名：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梧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603 0011 5692 3000 10

19.3.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本项目服务费用，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19.4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本机构。

19.5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福兴花园 5-1 号楼 2 单元 202 房

电 话：（0774）2833229

联 系 人：黄先生、黄工

19.6 监管部门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

19.7 其他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

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要求中的品牌型号（如有）如注明为参考品牌型号的，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凡在“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中表述为“大于（>）”、“大于等于（≥）”、“小于（<）”、“小于等于（≤）”、“高于”、“低于”、“不高于”、“不低于”、“不多于”、“不少于”、“约”、“或”等非固定值或范围值要求的，竞标人于响应文件中须明确参数值或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报价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报价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竞标人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按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清单执行。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六章 评定标准”。

7、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8、以下技术参数及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条款(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①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订购书目必须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农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其中自然科学类图书品种数量不低于总量的 40%。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图书采购书目清单（详见附表）供货，不得擅自调换。不供应违规出版、被列入负面清单、意识形态有问题的图书，所有图书必须经过内容审读，坚决杜绝含有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淫秽暴力、低俗错误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图书；提供图书必须是正版图书，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供应商还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供需合同自动终止。

②采购方式以现场、订单选购混合方式进行，订单选购次数为一年 4 次以上。采购人提供具体书目信息，包含订购图书的书名、规格、品种、数量等基本信息，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所提供书目的 90%以上。

③供应商免费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要求每周更新一次，每次 2000 条左右，文理分类，每 1000 条左右一个数据包，自然科学类图书品种数量不少于 40%。年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得少于 10 万条，数据来源要求 100%覆盖甲方的 110 家重要出版社（见附件《梧州学院图书采购配送重要出版社名录》）及全国 500 多家出版社，100%覆盖当年全部三目（新华书日报《科技新书目》、《社科新书目》、《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新书数据，覆盖当年其他新出图书的 95%以上（自办发行不计在内）；供应商提供的书目数据必须覆盖当年所有出版发行学科文献的图书书目数据 95%以上。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能及时按出版社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采访数据，提供按出版社编制的全年出版书目数据。书目采访数据应包含书名、作者、ISBN 号、出版社、价钱、出版时间、页码、装帧、开本大小、内容简介、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翻译的购版权图书除包括作者中文译名外，还应提供著者英文姓名、译者。同时应区分现货数据、期货数据。要求配送国家图书馆的编目数据，编目严格按照《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以《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为准。其数据应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学校图书馆工作系统（Interlib 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无障碍使用。

④预定书中如含有不符合采购人馆藏原则的图书（散页、挂图、活页本、配磁带书、小于或等于 64 开书、少于 100 页以下的书、少儿读物、中小学、中专、文学类以图画为主的非特指定选购书等），供货方在加工前应先选择淘汰，同时回告采购人。加工每批图书前，必须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加工审核要求加工预订图书，有必要时安排采购人采购人员查看样书，进一步确

认后方能按采购人认可的品种、复本数、加工和包装要求加工图书，并及时送交到指定地点，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对看样后有变动的品种及复本，应单独列表反馈给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修改采访数据。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即使进行了前期加工，采购人也有权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⑤供应商图书来源渠道广泛，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梧州学院所有学科，与图书出版单位有广泛的合作供货关系，有直接业务联系的国家级出版社数量。供应商承诺与“《梧州学院图书采购配送重要出版社名录》（附件）”所列的重要图书出版单位有供货关系，供应商提供的承诺书中，必须包括“《梧州学院图书采购配送重要出版社名录》中的配书量不低于总购书量的80%”内容。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10日内提供八大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联合授权书，或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10日内提供梧州学院核心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近三年（2024年/2025年/2026年）任意一年的结算发票以及供货合同（授权书），20家出版社至少提供18家。并提交至采购人审核；若逾期未提交或提交的结算发票以及合同（授权书）不符合要求，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⑥学科建设需要的自办发行的图书，由采购人提出具体订购要求，供应商帮助购买。

二、商务条款(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

①供货要求。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前全部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交货地点：广西梧州市富民三路82号梧州学院图书馆。

②付款方式：供货时间内所有采购图书均按实洋价付款，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码洋总价×成交折扣率，不能超过合同金额，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

③供应商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接到订单一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80%，两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90%。供应商应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从接到采购人订单的一个月内，供应商应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设法补订未到的图书。

④订单处理方式：用户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均视为订购合同）

后的2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用户确认订单收到，并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上报出版社、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如缺货，必须2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ISBN号、书名、价格等变更，应列表通知采购人，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变更差额大于30%的，准予变更订数。

⑤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采购人决定，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无论图书是否经过前期加工，供货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供应商在每次现采工作结束时，应马上反馈现采数据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无效书单，采购人可拒绝认可。

⑥凡是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脱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无论是否已做前期加工，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因图书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⑦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的分类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快捷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验收。随书应提供该批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清单，一式两份。

⑧纸质图书编目加工及上架要求

A. 打印财产号3个：分别在书名页上方靠左三分之一处、第111页上方、最后一页上方。（财产编号由采购人提供）

B. 盖印馆藏章3个：分别在书名页左下角、第111页左下角、书口上方三分之一处。

C. 粘贴条形码一个：在书名页上方，财产号的旁边，以不遮盖书名页中有效文字为准，用三九码。条形码号与财产号一致，条形码上方印“梧州学院图书馆”。

D. 粘贴书标、色标、覆盖透明胶带。于书脊底边粘贴书标、色标，色标覆盖书标下沿红线，色标底部离书脊底边2CM，书标为横打竖贴（以顺时针方向从左向右观看），书标打印要求清晰明确，色标颜色要求严格按照我们的色板，透明胶带要完全覆盖书标、色标。

E. 粘贴可读写且有该图书编目、馆藏等数据信息的RFID芯片。

F. 690字段有两个以上分类号的，取第一个为正式索书号，其余的分类号另增于690字段，以备扩展查询。

G. 有些图书书名有手册、词典、指南等字样，但明显不是工具书的，分类号不需要有-61，-62等，可删掉。

H. 编目要求做完905字段，905字段做成验收状态。编目数据要求能顺利导入采购人学校图书馆工作系统（Interlib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并能正常使用。

I. 索书号由分类号和著者码组成，著者码取号要求见著者码表（由图书馆提供）。

J. 验收清单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供应商应在图书包装前，将每包的图书清单夹入该包图书的最上面一册中，以便开包时进行验收。

K. 自图书到馆 1 年内，如发现图书含有非本馆选定原则的图书，或者图书加工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配送，配送期限 2 个月，不能按期配送的图书，供货商必须退货、退款。

⑨图书上架要求

A. 及时上架：新书到馆后 1 个月内完成上架，不得滞留。

B. 按索书号排架：所有图书必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编制的唯一索书号进行严密排架，差错率不超过 5%。

C. 排列方向统一：从左到右、从上到下呈“S”型排列。

D. 书脊朝外，便于识别；封底朝向书架内侧，便于取阅。

E. 留有空位：每格书架应预留 1/3 - 1/4 空间，以容纳后续新书补充。

⑩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成交合同价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⑪违约责任。接到订单两个月内，供应商完成书目订单 90% 以上供货，三个月内完成全部供货，并将加工好的图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供应商超过订单总册数的 10% 不能供货，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按未到图书总码洋的 100% 支付未到图书总实洋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或者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社邮购或向其他供应商补订），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应商承担，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附件. 梧州学院图书采购配送重要出版社名录（2026）

序号	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1	安徽美术出版社	38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75	学习出版社
2	安徽人民出版社	39	江西美术出版社	76	译林出版社
3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40	江西人民出版社	77	岳麓书社
4	北京出版社	41	教育科学出版社	78	云南教育出版社
5	北京大学出版社	42	接力出版社	79	长江文艺出版社
6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43	解放军出版社	80	浙江大学出版社
7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44	经济科学出版社	81	浙江教育出版社
8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45	科学出版社	82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9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4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83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10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47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84	浙江摄影出版社
11	党建读物出版社	48	清华大学出版社	85	知识产权出版社
12	电子工业出版社	49	人民交通出版社	86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3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50	人民教育出版社	87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4	东南大学出版社	51	人民军医出版社	88	中国电力出版社
1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52	人民出版社	89	中国纺织出版社
16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53	人民文学出版社	90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7	法律出版社	54	人民音乐出版社	91	中国金融出版社
18	复旦大学出版社	55	人民邮电出版社	92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	高等教育出版社	56	厦门大学出版社	93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	广东教育出版社	57	山东人民出版社	94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1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58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95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2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59	商务印书馆	96	中国青年出版社
23	湖南大学出版社	60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97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4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61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98	中国人口出版社
25	湖南美术出版社	62	上海人民出版社	99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6	湖南人民出版社	63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0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7	湖南文艺出版社	64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01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8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65	上海文艺出版社	102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9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66	上海译文出版社	103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30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67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04	中华书局
31	化学工业出版社	6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05	中南大学出版社

32	机械工业出版社	69	同济大学出版社	106	中信出版社
33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	外文出版社	107	中央编译出版社
34	江苏教育出版社	7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08	重庆出版社
35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7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109	重庆大学出版社
36	江苏美术出版社	73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110	作家出版社
37	江苏人民出版社	74	新星出版社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图书采购清单（另附）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并没有被列入该名单中。

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以上记录的，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可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供应商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梧州学院 2026 年图书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475-GXZC）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_____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贴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竞标，缴纳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若不中标，请贵方在退付竞标保证金时转入以下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标保证金声明（保函形式）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竞标，采用___（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___（保函/支票/汇票/本票）金额为_____,并附___（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扫描件。

竞标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竞标保证金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技术部分				
1				
2				
3				
...				
商务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谈判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意识形态安全承诺书（格式）

梧州学院：

本单位参加梧州学院 2026 年图书采购项目竞标，若成交，郑重作出如下意识形态安全承诺：

1. 严格遵守《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与舆论导向，坚守意识形态阵地。
2. 所供图书均为正规出版社正版出版物，来源合法、资质齐全，无盗版、盗印、非法进口及无书号图书。
3. 所有图书 100% 经过内容审读，坚决杜绝含有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淫秽暴力、低俗错误等国家明令禁止内容的图书流入贵校。
4. 严格执行出版社准入制度，不供应违规出版、被列入负面清单、意识形态有问题的出版社出版物。
5. 建立审读-抽检-退换-追责闭环机制，主动配合贵馆验收、抽检与问题图书处置，做到即查即换、全程可追溯。
6. 若所供图书出现意识形态问题、内容违规或盗版侵权，本单位自愿无条件全额退换、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并接受贵馆暂停合作、终止合同、列入黑名单等处理。
7. 本承诺为供货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承诺书（格式）

【由谈判供应商按《项目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内容必须包含以下二条之一：1. 有八大社联合授权书；2. 有 18 家核心出版的结算发票以及合同（授权书）。并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结算发票、合同（授权书）等证明材料。】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技术文件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质量保证措施，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相关技术文件、技术方案等）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竞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书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梧州学院 2026 年图书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475-GXZC）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资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报价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咨询、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确认在本次竞标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对此负责；

（5）我方已熟练掌握“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因对系统不熟悉、操作失误、不及时关注电子开评标动态而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6）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本项目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④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⑤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⑥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⑦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⑧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若我方成交，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如因我方不及时交纳成交服务费或拖欠成交服务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标的名称	折扣率	备注
1		%	

交货时间：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以折扣率进行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报价范围 $\leq 80\%$ （折扣率是指商品折扣金额占其原价的比例。如折扣率 80%，成交价格=实际供货码洋总价 $\times 80\%$ ）。
2. 竞标报价应涵盖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和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标项：

采购人（甲方）

住 所：

供 应 商（乙方）

住 所：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梧州学院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1. 合同标的：梧州学院 2026 年图书采购。
2. 成交标项：_____。
3. 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本次采购图书约_____册，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成交折扣率：_____%。
4. 合同金额应涵盖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制造、改造、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和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二、供货范围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订购书目必须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农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其中自然科学类图书品种数量不低于总量的 40%。提供图书必须是正版图书，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乙方还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供需合同自动终止。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图书	1 批		预算内资金	

四、货款结算

1. 供货时间内所有采购图书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供货码洋总价×成交折扣率，不能超过合同金额，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2. 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五、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书采购书目清单供货，不得擅自调换，否则甲方有权予以退货并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接到订单一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80%，两

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90%。乙方应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从接到甲方订单的一个月内，乙方应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设法补订未到的图书。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提供的图书质量完全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要求；乙方所供图书是国家新闻总署和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发行的正式出版物，保证所提供图书版本及进货渠道来源合法，对所供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均为国家正规出版物，无假冒、盗印、盗用、非法加印等侵权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图书，确保所供图书无缺页、无断线、无污损，所供图书内容无不健康（反动、迷信、色情、暴力等）内容。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图书，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货物包装

1. 乙方提供的全部图书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图书（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八、货物交付

1. 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收货信息：

（1）收货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富民三路 82 号梧州学院图书馆；

4. 乙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 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九、交付与验收

1. 乙方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将所有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到书清单清晰、明了、有序，随书清单注明书名、ISBN 号、中图分类、出版社、出版时间、册数、定价、总价等，便于验收、查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在采购标的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验收小组成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验收。

5. 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6.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若验收时发现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装、缺附件等不合格的图书，乙方给予免费调换，直到合格为止。

8.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或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保修与售后服务

1. 图书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图书的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__年。图书的质量保证期内图书流通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履约保证。

(1) 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梧州学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305301040001988

(2)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的由乙方补足。

十一、违约责任

1. 接到订单两个月内，乙方完成书目订单90%以上供货，三个月内完成全部供货，并将加工好的图书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超过订单总册数的10%不能供货，甲方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按未到图书总码洋的100%支付未到图书总实洋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或者图书结算款中扣除。为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社邮购或向其他供应商补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2. 本合同项下图书在交货、数据加工、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图书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

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书更换有缺陷的图书，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3% 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交付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 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8.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互相补充

和解释。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按以下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1) 采购文件（含澄清、变更公告）；
- (2) 采购过程中乙方提供的应答记录（如有）；
-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澄清）文件；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
- (5) 报价表；
- (6) 成交通知书；
- (7) 其他补充文件。

3. 合同附件：（1）图书采购清单；（2）梧州学院图书采购配送重要出版社名录；（3）售后服务承诺书；（4）意识形态安全承诺书；（5）授权承诺书。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6. 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7.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万秀区。

甲方（公章）：梧州学院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富民三路82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20305301040001988

账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1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4份（甲方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注：该表在供应商验收合格后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时使用

供应商申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货物或项目：
	该项目已于<u> </u>年<u> </u>月<u> </u>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内容，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限期于<u> </u>年<u> </u>月<u> </u>日已满，现申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退付到以上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甲方意见	验收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评审顺序：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在按顺序完成评审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人候选人的竞标人，在后面评审的标项中不再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所有竞标货物生产厂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2.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竞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4.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5.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6.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每个标项谈判小组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付时间（交货期）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每个标项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